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方法)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卫健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春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1038

填报日期：2024. 4. 10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和平县城镇居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计划生育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，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，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都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从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高度，从建设诚信政府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，把此项政策落实问题摆上重要位置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：县域内辖 17 个乡镇，247 个行政村，全县总人口 55 万人，常住人口 32 万人。2024 年 9 月 19 日已拨付 2023 年 4 月-12 月和平县计划生育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：74.024 万元，2024 年 9 月 26 日已拨付 2023 年 10 月-12 月和平县农村纯生二女和独生子女节育奖励金：43.81 万元，二项合计：117.834 万元，此项资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：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。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

2023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全县共有 2114 人，奖励金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和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每人每月 80 元，按每季度发放。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通过工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，并通过上门、短信群发多种渠道告知对象。

四、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

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确保我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顺利进行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和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和府【2010】21 号）精神。

符合条件的和平县城镇独生子女对象到户籍地提交的材料，乡镇收到申请后并到派出所核实，审核无误后公示 7 天，无人举报后，报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审批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、绩效产出 33.47 分，绩效效益 38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91.47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：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(二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考核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。二是广泛宣传政策，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对镇、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，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。三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、登记、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。四是规范管理，督查考核。五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。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单位或社区调查，按程序严格申报录入，确保准确度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六是项目开展顺利，实施效果良好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跟深圳、广州独生子女奖励情况差距较大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县财政发放不够及时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及时发放该项资金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